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温经信技装〔2022〕9号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 评价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浙南科技城经信（经发）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加快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培育，我局制定了《温州市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评价遴选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温州市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评价遴选办法（试行）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5月18日

附件

温州市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 评价遴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温州市智能装备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0-2025年）》，加快构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生态，做大做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促进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遴选一批温州市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智能制造装备是指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用于生产制造过程的专用设备、成套装备或生产线，主要包括智能控制系统、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仪器仪表、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印刷包装装备、智能食品制药装备、智能鞋服制造装备和智能物流装备等。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公开公正。市级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的评价管理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客观、讲求实效的原则。

（二）分类管理。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重点确定重点领域，分领域遴选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实施分类管理。

（三）择优遴选。依据“市级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评估指标体系”择优遴选市级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原则上每年遴选市级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不超过 30 家。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温州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第五条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企业具有独立研发、生产、系统集成、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有良好的资信和公众形象，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依法纳税，近三年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不正当竞争行为，具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手段，企业核心竞争力强，在行业内具有可复制推广价值。

第六条 申报市级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其主营产品须为智能制造装备，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智能制造装备产值达 2000 万元以上。

第七条 申报企业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市级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申报表；
- （二）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及其他证明材料；
- （四）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八条 评价程序

（一）企业自愿申报。企业如实填写“温州市市级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推荐单位初审。各地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择优推荐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市经信局。

（三）专家组评审。由市经信局组织专家，根据“市级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并对部分企业进行现场查看、装备演示、台帐审核等，同时综合考虑重点领域，提出评审意见。

（四）公示公布。市经信局对综合评审结果予以审核，按不超过规定的遴选数量，择优确定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名单，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第四章 管理规范

第九条 温州市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市经信局每3年对已认定的温州市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开展一次复评。复评结果不合格或未报送评价材料的将予以撤销温州市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

第十条 企业报送的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申请材料以及相关报表，内容数据应真实可靠。申报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市级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将予以取消，并在相关媒体公布，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评定。

第十一条 已被评定为温州市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的，如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当在办理相关手续

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调整情况报市经信局。

第十二条 已认定的温州市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应及时总结经验，积极参加相关推广活动，提供相关资料，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五章 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政策支持。被认定为温州市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的，优先推荐申报首台（套）、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示范项目。各县（市）可按照县（市）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示范推广。定期组织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开展学习观摩、技术推介、经验交流等推广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

- 附件：1. 温州市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申报表
2.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温州市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1

温州市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申报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盖章)			
联系地址		邮编	
企业负责人		联系手机	
联系人		联系手机	
企业上一年 生产经营情况	产 值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温州市场销售收入
	其中:智能制造装备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利润	新产品产值
	技术研发经费支出 /销售收入	研发人员数	全体职工数
	企业拥有硕士学位 或高级职称以上人 数	发明专利数	软件著作权数
	主营产品 (智能制造装备)		
	产品市场占有率		
	国内市场	省内市场	市内市场
	%	%	%
	产品主要应用行业		
	获得荣誉	包括首台(套)、制造精品、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	

企业基本情况：

装备名称及型号、规格、性能、应用等：包括主要性能、重要指标、核心关键技术、产品自动化、数控化与智能化水平、产品远程运维或系统集成服务水平、批量生产、销售及市场应用领域、在温州市场的推广应用（应出具用户证明，说明产能和效率提升情况等和产线照片）等情况。

所在地经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法人单位承诺：

- 1、本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准确。
- 2、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 3、_____ 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温州市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分)	基本要求
企业规模 (10 分)	企业营业收入	3	≥3000 万
	其中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	4	≥2000 万
	企业营业收入增速	3	≥5%
技术人才及 投入 (15 分)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5	≥3%
	企业拥有的硕士及高级职称专家数	2	≥2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3	≥10%
	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国家级得 5 分；省级得 3 分；市级得 1 分
产品技术水 平 (45 分)	首台套（产品）或浙江制造精品等获得情况	5	国际首台套得 5 分；国内首台套得 4 分；省内首台套得 3 分；市级首台套得 2 分；浙江制造精品得 3 分
	企业上一年度新产品产值率	5	≥35%
	企业拥有发明专利数	5	≥2
	企业拥有软件著作权数	2	≥3
	装备的成套化、自动化水平	5	
	物联网或 5G 技术应用程度	4	
	产品自监控和自诊断技术水平	5	
	智能传感、机器视觉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程度	4	
	控制系统等装备关键环节的自主化程度	5	
	是否为卡脖子项目或实现国产化替代	5	

智能制造水平（10分）	“智造荟”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	5	三级以上得5分；二级得3分；一级得1分
	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5	国家级5分；省级3分；市级1分
服务化水平（20分）	温州本地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5	≥20%
	系统集成或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情况	5	
	设备远程监控和远程运维能力情况	5	
	针对温州企业的典型示范应用情况	5	
合计		100	